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灵自然资规函〔2023〕74号

关于收回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19 工业-19 号土地使用权的决定书

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，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》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经灵璧县人民政府批准（灵政秘〔2023〕104号），决定依法收回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2019 工业-19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，决定如下：

1、无偿收回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位于 S201 东侧，嫩江路北侧 390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，同时终止与你公司签订的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灵自然资规让〔2020〕第 6 号。

2、自收到本决定书或公告之日起，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不得对该宗地再进行转让、租赁、抵押。

3、灵璧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凭土地收回决定书等相关文件，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灵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2月25日

